

证券代码：836051

证券简称：汇大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及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65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578,721.09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6,55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大光电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65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汇大光电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1,416.15万元，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957.87万元，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373.71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汇大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业绩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报告期内受“2019-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客户项目搁置，导致公司订单大幅度锐减；
- (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缓慢，极大占用公司现金流，导致公司控制订单质量，该项措施也导致公司订单减少。

三、拟采取措施

为弥补亏损，公司计划采取以下途径以实现公司盈利：

- (1)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 COB 产品结构成本，扩大产品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
 - ①优化工艺制程，提升生产效率；
 - ②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成本；
 - ③加大研发创新，丰富产品应用；
- (2) 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 ①扩充业务开拓人员；
 - ②加大产品推广力度；
 - ③整合关联资源；
- (3) 改善管理结构，优化资源合理配置
 - ①改善组织结构，完善管理制度，源头上控制资源浪费；
 - ②减少不必要开支，集中资源优化产品研发、市场开拓。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三)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65 号）。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